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84號

抗 告 人 張 宥 國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53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2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時，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宥國因犯加重詐欺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爰考量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各為施用第1級毒品、施用第2級毒品、持有第2級毒品、販賣第1級毒品、非法持有手槍、轉讓禁藥、3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等罪，共13

01 罪，罪質相異，就其最長犯行之間隔時間約1年1個月，抗告
02 人目前46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
03 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抗告
04 人就本案聲請表示無意見，暨附表所示各罪前曾定應執行刑
05 之結果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1年4月。核未逾
06 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其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明顯違反前揭法
07 律內部性界限情事，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
08 法或不當可言。

09 三、抗告意旨略以：定執行刑為再次對於犯罪行為人責任進行檢
10 視，乃特別之量刑過程，連續犯廢除後，於定執行刑時應注
11 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刑法之目的，妥為宣
12 告，並應以最重宣告刑加上第二宣告刑乘以0.7之公式定
13 刑；且新法實施以來，亦不乏有法院於裁定應執行刑大幅減
14 刑。抗告人所犯案件多屬性質相近之毒品案，僅因分別起
15 訴、審判，致其權益受損，抗告人犯後深感悔悟、必將記取
16 教訓、奉公守法，請重新依公平之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刑，
17 以利自新、早日復歸社會、照顧家中親人、回饋社會、彌補
18 從前之過云云，核係以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
19 定應執行刑情形，對於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
20 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
21 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5 法官 林海祥

26 法官 江翠萍

27 法官 周盈文

28 法官 張永宏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邱鈺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